

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陇电商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全面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实施企业：

经研究同意，现将《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面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4月8日



陇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全面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依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面评估及 2020 年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宝鸡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面评估及 2020 年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市商函〔2022〕14 号）文件安排，结合我县示范县项目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精神，立足我县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省级全面评估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标本兼治与综合治理相统一，坚持立行立改与举一反三相统一，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和全面彻底整改，在整改中持续强化“一个中心、五大体系”发展格局，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不断助力乡村振兴。

二、整改任务

（一）项目建设与运行问题

1.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面

1.1 溯源系统部分功能不够完整，协同统筹作用不足。溯源系统没有管理端后台，不满足实施方案中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与农产品标准化、区域公共品牌、整



体营销策划等统筹协调安排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强化管理端后台功能，使其具备农产品质量监管要求；

(2)加大与农产品标准化、区域公共品牌、整体营销策划统筹协调力度。

责任单位：深圳云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月31日前完成。

1.2 未提供相关分析数据。未对农村网络零售额、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县域电商、物流及消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不能为改进提升服务中心服务水平和政府制定农村电商长效发展规划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整改措施：根据目前数据来源及工作实际，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数据分析年度报告，不断提升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为政府制定农村电商长效发展规划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陕西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月15日前完成。

1.3 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陇县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仅体现信息展示功能，不能实现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未能协调各项目板块之间工作。

整改措施：完善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加强各项目板块之间协调



联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甘肃淘一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月15日前完成。

2. 镇村服务站点建设方面

部分投入设备不能发挥作用。抽查部分站点扫码枪、电子秤、电脑主机、打单机等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对全县10个镇级电商服务（物流配送）站和80个村级电商服务（物流配送）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设备维修和更新，同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资料。

责任单位：宝鸡海川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百姓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4月30日前完成。

3. 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方面

传统商贸资源整合力度不足。三级物流体系与县域日用品消费、农资下乡、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进行集约整合不充分，统仓共配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开展传统商贸资源摸底调研，制定传统商贸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加强三级物流体系与县域日用品消费、农资下乡、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集约整合，加大统仓共配力度。

责任单位：宝鸡海川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时限：6月30日前完成。

4. 电商培训方面



4.1 培训工作有效性不强，培训转化率较低。现场对参训人员电话回访，对照转化开店的统计表，抽查 13 人只有 3 人开店，统计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提供了 38 家网店信息，培训率转化不足 3%，培训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

整改措施：通过在线培训指导、“一对一”答疑解惑、“手把手”帮扶学员建立持续帮扶机制，定期监测店铺运营状况。通过树立“先进模范”，加强联系沟通，不断带动学员开店积极性，提升培训有效性和培训转化率。

责任单位：宝鸡金路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逐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科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 月 31 日前完成。

4.2 跟踪服务不健全。针对培训回访，没有对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做统计，不能促进后续培训服务质量的提升。

整改措施：加大培训抽查回访，全面统计学员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提升后续培训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宝鸡金路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逐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科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项目与资金管理问题

1. 日常监管方面

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关于中期绩效评价、复核及市商务局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报告只提供了整改措施，对部分问题整改未进行落实验证。抽查问题整改佐证资料，部分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对整改报告再次逐条研判，核实验证相应整改落实佐证资料，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陇县电商办

整改时限：5月15日前完成。

2. 承办企业选择和管理

个别承办企业选择流程不规范。电子商务提升培训项目（金额74.06万元），未提供确定承办企业的过程佐证资料。

整改措施：电商提升培训项目公开招投标选择中电协终止合作后，后续服务企业采取公开议标的方式选择西安逐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将相应资料归档。

整改单位：陇县电商办

整改时限：4月30日前完成。

3. 合同签订及执行方面

3.1 部分承办企业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明确。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及合同均无分项报价表，易造成主管单位对项目监管及验收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按要求提供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分项报价表，为主管单位监管及验收提供充分依据。

责任单位：深圳云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4月30日前完成。

3.2 部分承办企业将项目分包，管理不规范。

(1)《县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项目指导合同》（金额100万元）中标企业将建设内容分别分包给两家企业，不符合合同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中的任何部



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公司”的规定；

整改措施：在请示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为提升项目建设实际效果，乙方可将部分经综合评估确由本企业无法独立完成，并对项目段建设成果起重要作用的小部分，合理、合规、公正、择优选择合作专业对象，签订具体服务协议，明确内容任务、双方责任义务等。共建对象必须提供分项报价清单，便于中标企业核查验收监管。

责任单位：甘肃淘一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月15日前完成。

(2)《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合同》中标企业将“农产品网货开发标准体系建设”进行分包，不符合合同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中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个人或公司”的规定。

整改措施：在请示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为提升项目建设实际效果，乙方可将部分经综合评估确由本企业无法独立完成，并对项目段建设成果起重要作用的小部分，合理、合规、公正、择优选择合作专业对象，签订具体服务协议，明确内容任务、双方责任义务等。共建对象必须提供分项报价清单，便于中标企业核查验收监管。

责任单位：深圳云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5月15日前完成。

3.3 个别承办企业的合同履行不到位。中电协（北京）电子商务技术研究院的电子商务培训合同金额105.8万元，已支付31.74万元，仅开展了552人次的电商培训和128人



次的游学培训，导致人均培训费用达 467 元/人天，不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4〕27 号）中“人均不超过 400 元/人天”的规定。

整改措施：计划继续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 150 人次电商人才培训，具体由提升培训承办企业西安逐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责任单位：西安逐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7 月 31 日前完成。

4.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

4.1 关于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承办企业列支下行补贴费 154 万元，不符合陇县综合示范实施方案中关于上行补贴的要求及补贴政策方向。

整改措施：经商务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同意，考虑到 90 个镇村站点地形布局、站点合伙人及下行产品快递整合配送工作实际，与实施企业签订具体协议，该企业上行、下行中均列支相应物流快递补贴。

责任单位：宝鸡海川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时限：5 月 15 日前完成。

4.2 承办企业用中央专项资金列支招标代理服务费 16240 元，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资金支持范围。

整改措施：该承办企业必须将 16240 元招标代理费从项目资金中列出，不能用专项资金列支招标代理费用。



责任单位：甘肃淘一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4月30日前完成。

5.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主管部门未与承办企业签订资产管护协议、未将中央财政资金采购的固定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部分承办企业将项目资产计入本单位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账务处理不正确。

整改措施：

(1)主管部门与承办企业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2)按照财政局意见，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3)对涉及固定资产的企业开展排查，杜绝将项目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责任单位：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陕西脸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宝鸡海川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百姓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6月30日前完成。

6. 验收规范方面

验收报告内容不完整，验收不严谨，验收报告有效性有待确定。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由项目承办企业委托甘肃携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未反映资产登记情况、未明确验收后服务内容和责任主体，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没有进行核实，其报告验收结论无符合性判定。报告出具不严谨，其报告验收要求，不能准确反映示范项目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项目承办企业出具的验收报告作废，重新聘请第三方开展验收，做到准确、具体、真实，能够准确反映示范项目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7月31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本次整改是针对项目全面评估反馈问题，关系项目实施最终成效，各实施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必须要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当做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去抓好落实，切实做到思想重视、认识到位，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二要夯实责任，抓好整改。各项目实施有关企业是本次全面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自要认清自身职责，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各自存在的问题要主动认领找差距补短板，积极抓好整改落实，逐项细化分解、制定整改方案、按时填报问题整改清单和台账，高效、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要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整改工作开展期间，责任企业要及时填报问题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县电商办联合运营企业就各相关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查检查，逐项进行销号登记，对整改不到位和不及时的企业，进行通报和提醒。将企业整改工作完成考核情况和项目质保资金相挂钩，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顺利圆满完成项目实施。

